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08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或“标的资产出售方”）拥有的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资产出售方。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神雾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28日。神雾环保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0162元/股）的90%（16.2146元/股），即16.22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当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神雾工业炉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

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最终发行数量**115,289,76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为准。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标的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神雾工业炉共计**100.00%**的股权。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标的资产最终的收购对价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1274号《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神雾工业炉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7,000**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最终的收购对价确定为**187,000**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如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产生亏损，未在盈利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标的资产出售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公司。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因神雾集团的原因未能根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交易标的过户的工商登记，则每延迟一日，神雾集团应按本次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神雾环保支付违约金，由神雾集团在收到神雾环保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神雾环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锁定期安排

神雾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神雾环保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标的资产出售方与神雾环保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神雾环保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持有神雾工业炉100%股权的神雾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公司19.79%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神雾集团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经逐项核查论证，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神雾工业炉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承诺并保证，其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其它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增强；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雾工业炉唯一股东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神雾工业炉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神雾工业炉股东神雾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神雾工业炉股东神雾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大信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1-01051号《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1-01053号《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1274号《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中介机构出具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兴业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1274号《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豁免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本次收购前，神雾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79%的股份，为神雾环保的控股方。本次收购完成后，神雾集团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神雾集团已出具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神雾环保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锁定期是指神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标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鉴于神雾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神雾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神雾集团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制定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实施方案；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6、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股份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指示精神，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议事规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内容进一步修订完善，以期公司和各股东的共同利益及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在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2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